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威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添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敬玟、陳科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附表利息起算日」或「附表提示日」?(利息起算日與提示日二者日期不符)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鄭敬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陳科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